

#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 二、《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供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说明，相关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对募投项

目的科创属性进行了说明，募投项目均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出具承诺并保证履行，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地反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合法、高效地完成。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柏龄（签字）： \_\_\_\_\_

2022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薛文革（签字）： \_\_\_\_\_

2022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戴勇斌（签字）： \_\_\_\_\_

2022年8月30日